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許佩蓉
電話：049-2332380#1120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31151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附件1_產銷履歷解釋函.pdf、附件2_承租國有耕續約期間切結書_有機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受理國有耕地換約申請之公文，能否作為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生產地之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9月2日環虹銀騰字第1130000605號函。
- 二、所詢農產品經營者以國有耕地申請有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，因國有財產署辦理換約之勘查及審查作業，致土地新、舊租約銜接期未明確，其土地經營使用權之認定，請參照本部113年12月19日農糧字第1131110065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，惟該函說明二（二）所述逐案報備查作業，請驗證機構於每年6月將此類案件之換約相關資料，包含國有財產署受理換約申請之公文、農產品經營者簽署之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2）等，提報本部農糧署轄管分署。

正本：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朝陽科技大學



1139016169 113/12/26

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